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山路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483,6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山路转债”）。基于对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经营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及金融机构借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因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山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集了适用简化程序的“山路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27083

（三）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T 日）

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发行规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48,360,000 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0.6%，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5、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6、付息日：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山路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四）投票表决期间：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17:00 前

（五）债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2 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会议召开形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至广发证券联系人收件地址或以邮件形式回复至广发证券联系人邮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17:00 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见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路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七、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东平

联系电话：020-66338539

邮箱：madongping@gf.com.cn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楼

邮编：51062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路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